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105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科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保障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序进行，提高基地资源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学校教学、科研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场地，是展示学校办学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窗口，基地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现代农业人才培养与科普教育等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基地”是产权归学校所有、明确用于教学和科研的土地区域，包括校内基地、长安基地、浏阳基地和岳阳基地；“基地资源”是指基地内可统筹安排，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的土地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各类土地、水面、房屋、温室、大棚、网室、工具房等。

第四条 基地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基地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制定基地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根据基地建设长远目标，编制发展规划，同步推进规划实施；

(三) 对学院申报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进行审核，参与项目论证等工作，全程协助项目建设实施；

(四) 统筹调配基地各类资源并实施监督管理，协同做好基地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 根据学院学生实习方案，提供教学、食宿条件等服务保障；

(六) 负责统筹基地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常态化运维和精细化管理，对基地环境卫生、绿化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七) 监督检查基地生产运行工作，统筹协调与当地政府和周边关系处理，确保基地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相关学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 明确学院基地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及年度教学、科研、生产计划和实施路径；

(二) 统筹开展相关专业学生的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活动，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三) 选派专人负责基地教学、科研、生产及日常管理工作，妥善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四) 积极拓展渠道，争取基地建设项目与经费支持，加快

推进基地建设与升级;

(五) 严格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任务, 确保高效完成。

第六条 基地建设应紧密围绕既定发展目标, 严格遵循长期、中期及近期规划要求有序推进。严禁任何形式的乱立、私立项目行为, 杜绝因缺乏统筹规划导致的重复建设现象, 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第七条 基地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循标准化管理流程, 涵盖论证、立项、实施、监督、验收、审计及效益考核等关键环节。基地建设要讲究投资效益, 要充分利用基地地形和资源, 努力实现基地的整体化、生态化、共享化、效益化、优质化建设。

第八条 基地新建、改扩建、大型维修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所属基地档案、资产、项目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 细化岗位责任清单, 确保每项管理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第十条 学院需严格遵循年度工作管理机制, 于每年年初科学编制基地年度工作计划, 全面规划教学实践、科研项目、设备使用等重点任务; 年末系统开展工作总结, 深度剖析工作成效与不足。相关计划及总结须按时报送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便统筹监督与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基地资源利用率，严禁抛荒，且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出借基地资源。基地用地及其附属设施使用，按照学校教学科研房屋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缴纳资源使用调节费。

第十二条 进驻基地的各团队负责人要加强团队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教育和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破坏生态环境。浏阳基地和长安基地实习带队教师要督促学生遵守地方法规和校纪校规，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寒暑假期间，学院应根据基地实际情况选派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负责基地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基地所有工作人员和学生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民俗，处理好周边关系，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

第十四条 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各学院对基地的实际需求、使用频率及管理效能，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与优化整合，提升共享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基地实行综合评估体系，从基地硬件设施、教学成果产出、运营管理水平、产业经济效益、科研创新成果等核心指标切入，定期开展综合性评估工作，确保基地建设质量与学校发展需求相契合。

第十六条 基地为师生提供水电、网络通讯服务，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校外基地水电、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模式参照本部执行，校外教师公寓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和管理细则另行规

定。

第十七条 基地公共环境卫生由学校统一负责，公共主干道路旁和公共沟渠内的杂草垃圾由学校统一清理，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由学校统一承担；各使用单位区域内部及周边道路的杂草、垃圾等由使用人负责清理并放置至指定地点，各使用单位区域内部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须限期整改：

- （一）擅自改变、破坏现有基地设施的，在土地上乱搭乱建的；
- （二）擅自改变基地资源使用性质和转租（借）基地资源的；
- （三）在土地上乱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围网（含防鸟网）的；
- （四）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
- （五）土地、设施等资源闲置超过六个月及以上的；
- （六）以基地名义销售用地所取得的科研副产品的；
- （七）未按规定缴纳基地资源使用费、水电费、公寓使用费的；
- （八）不按要求处理垃圾、环境卫生脏乱差的；
- （九）经综合评估未达标的。

逾期未整改的，学校有权收回其基地资源，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禁止违规占用基地资源。未经学校批准或签订协

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学校基地资源,违者将被收回基地资源。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校内教学基地建设及管理辦法》(湘农大〔2012〕63号)同时废止。